

國立臺北大學全球變遷與永續科學研究中心捐款收入使用辦法

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 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07 日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第二十二之規定訂定「國立臺北大學全球變遷與永續科學研究中心捐款收入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收受各界捐款應存入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專戶管理。
- 第三條 捐贈收入應依捐款目的，以專款專用方式作為提昇本中心業務發展、學術研究、行政及研究環境、國際合作及學生獎助學金之用。
- 第四條 捐募經費之支用應經由中心主任提出，並循本校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始得動支。
- 第五條 捐贈收入如為現金，應依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撥充百分之五為校務基金。但金額在新臺幣壹拾萬元(含)以下者，或指定為獎助學金用途之捐贈收入，則免予提繳。
-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中心業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